附件２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考生姓名：（身份证号）系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，年月至今在我单位工作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其报考辽宁社会科学院，并在录取后配合为其办理人事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 （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）

 年 月　 日

注：此表打印有效，不得手写。